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

91年6月4日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2年4月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擁有品德涵養、通識素養、專業與創新及多元文 化素養等四大基本素養,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日間學制學士班修課規定

- (一)92 學年度至97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 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 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 至少須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四類課程中各一門課。
- (二)98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二學分、民主與法治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四學分,至少須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物質科學及生命科學四類課程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 (三)99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 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 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 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 (四)10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以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五)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 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 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修課規定

- (一) 92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生物事業管理系學生應修畢三十學分始得畢業。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修畢通識選修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通識選修之四類課程,每類課程至少修滿六學分,至多十學分。92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通識選修領域劃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外國語文四類,各領域至少須三至五門課程。
- (二)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至少須包括歷史文化與藝術、社會探究、物質科學、生命科學及公民意識與法治五大領域中各一門「核心課程」。
- (三)106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二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其中應包括應用文至少二學分)、英文六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四)107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選修課程為十八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及跨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 四、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通識必修課程(世界文明與區域發展、民主與法治)之抵修,以及通識選修課程領域由教務處認定之。
- 五、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英文必修課程抵免之相關規定,依據語言中心「國立嘉 義大學共同英文抵免申請審核注意事項」辦理。
- 六、與各領域課程性質相近之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承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之領域課程,並經當學年度「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由各 系、院會議審議該課程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始可開課。

- 七、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通識選修類科目每科開課之最低人數為十人。
- 八、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通識教育課程每學期於固定時段開課。日間學制學士班各領域課程於一至三年級開課,進修學制學士班各領域課程於一至二年級開課。
- 九、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各年級學生在各學期修讀通識課程,至多為<u>三門</u>(含網路課程)。惟延畢生、轉學生且缺通識學分、配合計畫執行等特殊情形者,得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亦可跨部(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加簽選課。

- 十、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制)學生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 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 (一)各學系可提出專業必修課程,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
 - (二)經納入通識課程相關領域之各學系專業必修課程,主系學生修習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 (三)修習他系之專業必修課程後,擬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者,須於畢業前至教務處 辦理抵修申請,完成後方能計入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 十一、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